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第一幼儿园（单位名称）的提升保教质量，打造集团化办园 1+1+N 智慧教育体系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云数字化管理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明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89.54万元，资产总额为613.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双通道闸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通道闸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厨房显示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冠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人脸测温考勤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

业；制造商为上海明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89.54万元，资产总额为613.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高拍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7人，营业收入为5711万元，资产总额为106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人脸识别超声波儿童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郑州鼎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晨检机器人（双通道），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苏州沃柯雷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688.61万元，资产总额为1518.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电子班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冠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资产管理设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明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89.54万元，资产总额为613.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蓝牙网关，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珠海市众游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
营业收入为325.30万元，资产总额为457.27万元，属于微
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运动手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珠海市众游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
营业收入为325.30万元，资产总额为457.27万元，属于微
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NFC 打卡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珠海市众游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
营业收入为325.30万元，资产总额为457.27万元，属于微
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手环充电箱，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珠海市众游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
营业收入为325.30万元，资产总额为457.27万元，属于微
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智慧光源，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顺德区华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
人，营业收入为408.74万元，资产总额为2062.76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蓝牙定位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 珠海市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325.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7.27 万元，属于 微型
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
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艾琳轩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第一幼儿园的提升保教质量，打造集团化办园 1+1+N 智慧教育体系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改造，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包头市艾琳轩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04.54万元，资产总额为442.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慧云数字化管理系统运维费，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包头市艾琳轩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04.54万元，资产总额为442.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幼儿运动手环监测系统服务费，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包头市艾琳轩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

204.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2.9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艾琳轩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